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學金通知

111.03.14

請公告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期限	金額	申請資格	申請限制	檢具文件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嘉新獎學金	即日起~3月21日	每名各得獎學金1萬元	凡在大專校院及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且具備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其最近一學期成績(成績為優、甲、乙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且未領受任何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一、一般社會清寒子女之學期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低於60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操行(或獎懲紀錄)及體育成績均在70分以上。 二、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操行成績為70分以上，體育成績在60分以上。	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辦一次。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暫定400名，每名各得獎學金1萬元，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一般社會清寒子女暫定370名。 (二)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名額30名。	一、申請手續：採線上申請及覆核，如因故無法完成線上作業，請與本會聯繫。 (線上申請教學網址：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guide) 二、申請人： a) 進入網站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 。 b) 依螢幕指示填寫個人資料。 c) 上傳檢附文件： ■ 前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 ■ 如家境清寒，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提供身心障礙證明。 ■ 自述(可於線上直接繕打，或書面填寫後上傳)。 ■ 師長評語或推薦信(請師長書寫後上傳)。 ■ 申請人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載有金融名稱、戶名、帳號之頁面)。 ■ 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一)。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教育補助費	即日起~3月21日	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補助費，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適用對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 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二)申請人：於各校所訂期限內，申請人需檢具以下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申請人：於各校所訂期限內，申請人需檢具以下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1、申請人附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註：獎助學金請 **依期限** 提出申請，各項文件與申請表請向 學習評量組 索取或本校網站下載。